附件9

关于推荐中央企业租赁社会仓储设施参与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的函

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粮〔2024〕6号，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规定，我公司从下属企业中甄选，拟推荐以下企业租赁社会仓储设施参与2024年最低收购价收粮食收储。

我公司所推荐的企业资信良好，申报资料真实有效，符合《方案》规定的承租企业条件。我公司对推荐的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租赁社会仓储设施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期间安排足够人员负责收购、保管，对收储的粮食和租赁设施进行封闭管理，对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销售出库、储粮安全等承担全部直接责任，所推荐承租企业在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库存管理和销售出库等各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解决。

推荐承租企业名单: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上级管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